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教師教學指引**

**109.3.1**

#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1)

##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主動詢問學生身體健康狀況，若學生有不適症狀如：

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可協助學生至健康中心確認身體健康狀況。



##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協助學生建立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呼吸道衛生及遵守咳嗽禮節等。



## 協助聯繫家長

提醒家長若學生身體不適，應請假就醫並在家休息；學生若於校內有身體不適狀況，應協助學生聯繫家長。



## 維持室內通風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檢查通風設備有無問題。



個人衛生習慣主動做起 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2)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與「確定感染疾病的個案」有一定程度接觸的人	有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旅遊史者(含轉機) (旅遊疫情等級將持續更新)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自第一、二級旅遊疫情國家返國者
是否可出門	不可外出、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就醫需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 若是返家隔離者，可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返家		盡量避免外出 若外出需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
監測方式	衛生機關每日致電追蹤2次 手機電子監控	里長/里幹事每日電話追蹤 手機電子監控	自主管理
通知書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勤洗手、戴口罩、不要摸臉口鼻，最好有獨立房間</li> <li>避免與家人有1公尺內的任何接觸</li> <li>共用家具或設備，每日用漂白水消毒3次</li> <li>有症狀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勿自行就醫</li> </ul>		若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1922，並依指示就醫
違反罰則	最高可罰100萬元	最高可罰100萬元	



最新旅遊疫情等級請參考及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 全國疫情防疫措施(3)

中港澳、韓、義、  
伊朗入境(含轉機)

14天內請務必遵守

**居家檢疫**

違反者從重處罰

最高可罰

**100萬**

違反者從重處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2/25

確診個案接觸者

14天內請務必遵守

**居家隔離**

違反者從重處罰

最高可罰

**100萬**

違反者從重處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2/25

## 我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隨時配戴口罩，待在家中不得外出。
- ◆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咳嗽或打噴嚏時，口罩不可拿下，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
- ◆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

##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和居家隔離／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盡量配戴口罩。
-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2/19

最新旅遊疫情等級請參考及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NewsPage/EmXemht4IT-IRAPrAnyG9A>

主責單位：健康諮商中心



# 校園防疫措施(1)

## 進入校門

- 有RFID停車證之**汽車**行駛**中間車道**，**機車**行駛**最右車道**，皆無須停車受檢及量測體溫。
- 無RFID停車證之**汽**、**機**車駕駛及乘客，皆須停車受檢及量測體溫。



減速慢行、防止追撞  
提早到校、避免壅塞



主責單位：總務處

# 校園防疫措施(2)

## 防疫小組之成立與分工

1. 校長擔任總指揮
2. 依教育部函示內容執行

## 行政策略

1. 疫情分析/衛生教育宣導
2. 教職員生自我保護措施
3. 校內通報流程
4.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5. 承攬商及外部人員管理

## 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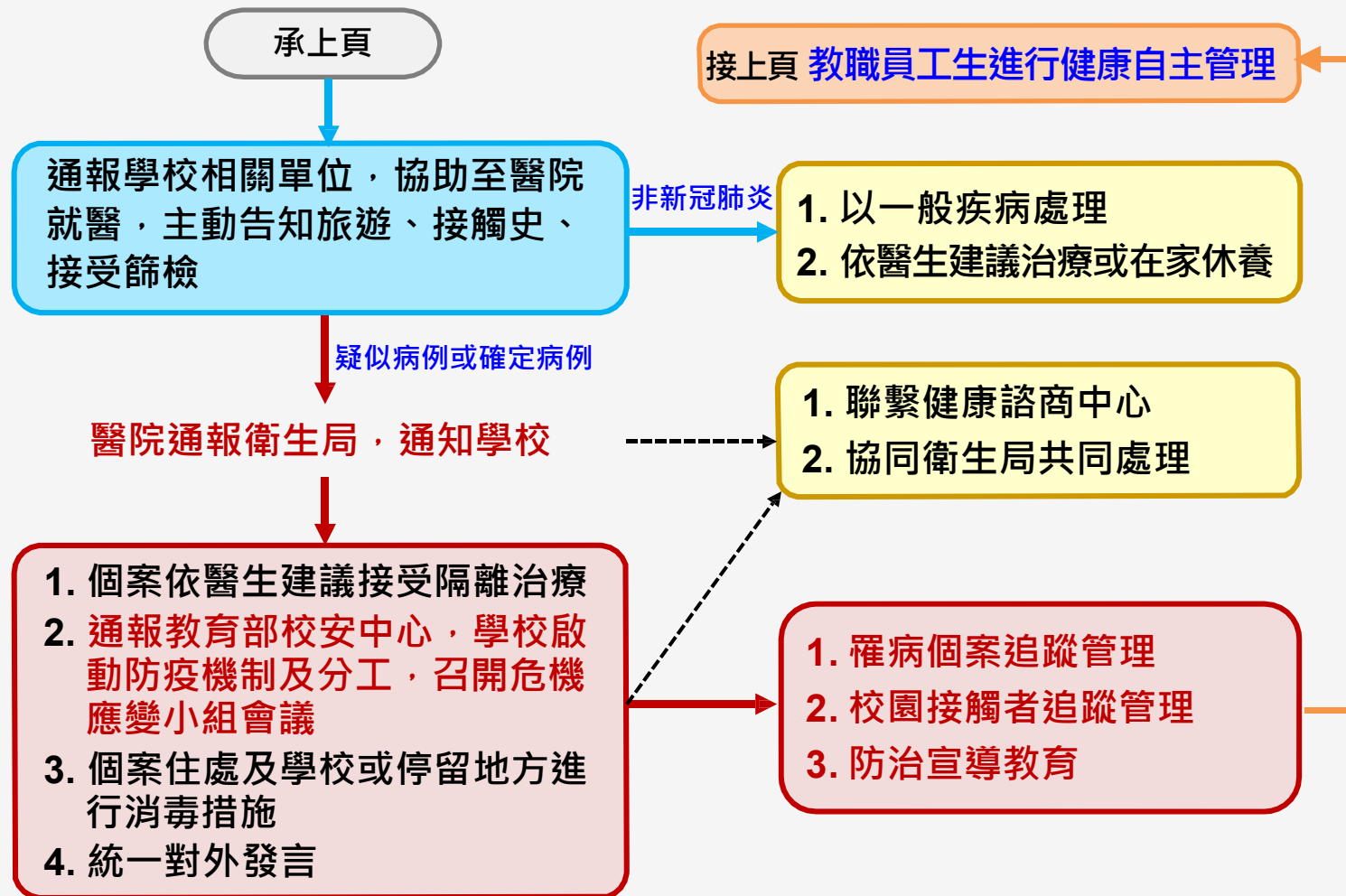
1. 上網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篩選具感染風險對象
  2. 兩周內曾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南韓、義大利及伊朗者，進行居家檢疫；曾到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目前包括：新加坡、日本、泰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曾與確診病患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
  3. 落實肥皂勤洗手、適當時機戴口罩、均衡飲食充足睡眠、保持空氣流通、維持環境衛生
  4.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
  5. 禁止前往旅遊警示三級地區，非必要不要去旅遊警示二級與一級的國家。請假核准才能出國。
- 109.3.1

左圖第2項者 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37.5^{\circ}\text{C}$ )、咳嗽、倦怠感)等症狀

續下頁



# 校園防疫措施(3)



主責單位：學務處

註：-----> 協同流程

# 校園防疫措施(4)

## ■ 感染風險與健康狀況調查

1. 教職員工生TOCC與健康狀況調查(每人均須上網填報防疫調查問卷表)<http://140.127.4.46/Questionnaire/survey.aspx>
2. 教職員每日健康狀況追蹤(一、二級單位防疫窗口每日回報)
3. 學生每日健康狀況追蹤(開學後班代即時通報班上身體不適學生名單，並由校安中心轉知健康中心)



防疫調查問卷

## ■ 疑似病例校內通報流程



上網登錄體溫



主責單位：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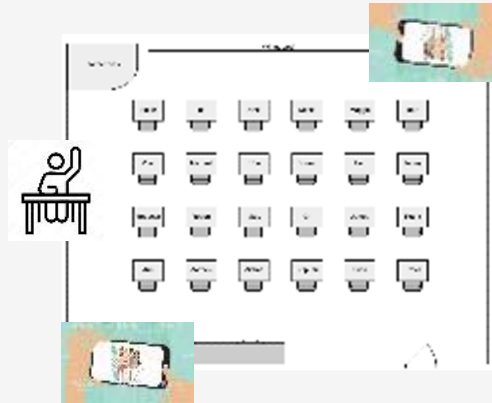
# 校園防疫措施(5)

## ▶ ■教師到校、授課

- ▶ 1. 請至系所學程辦公室量測體溫，並上網登錄體溫(右方QR CODE)，再做好麥克風使用前後的消毒程序。
- ▶ 2. 即日起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為止，各班上課，請授課教師依編排好的固定座位於網路點名系統確實點名，並於教室前後拍照存檔，以利後續需追蹤活動紀錄。(依據教育部指導)
- ▶ 3. 網路點名系統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密碼為教師代號，也就是輸入成績的帳號密碼。  
<https://arcms.npust.edu.tw/index.php?r=site/login>

## ▶ ■學生到校上課

- ▶ 1. 請至系所學程辦公室量測體溫，並上網登錄體溫資料。(右方QR CODE)
- ▶ 2. 教室門口以消毒液搓洗雙手，依編排座位入座，合照時脫下口罩。



登錄體溫

<http://140.127.4.46/Forms/>



網路點名系統



主責單位：教務處

# 彈性學習措施

- 因防疫無法入境或因居家檢疫/隔離，致無法到校之學生，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提供彈性學習措施：
  - 所有可線上學習之課程，皆由授課教師錄製教材(PowerCam)並上傳至Moodle平台，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線上學習，或採用視訊與即時討論互動等教學模式
  - 實驗課程、專題研究課程、服務學習、體育課程、見實習課程等得酌情調整學習內涵，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若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核定，不受校際選課相關規定限制(限國內大專校院課程，不含國外當地學校)

各課程彈性學習措施可直接詢問相關開課單位，或參考課程授課進度表或Moodle平台



# 停/復/補課原則及公告(1)

- 教務處將與開課單位或主授教師確認停/復/補課事宜，並於學校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另email通知主授/授課教師、學生、班代、開課單位
- 開課單位或主授教師停/復/補課訊息請洽教務處公布於疫情專區

## 全校課程停課原則

學生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主健康管理者：<b>14天應避免到校</b>，如需到校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li><li>● 居家檢疫/隔離者：<b>停課14天</b></li><li>● 確定病例者：<b>強制於醫療機構隔離至康復</b>，才可恢復實習和返校上課</li></ul>
課程停課	教師若符合前述情形，則所授課程 <b>停課14天</b>
班級停課	同一班級有一名(含)以上極可能病例或確診病例時， <b>停課至少14天</b>
全校停課	有 <b>2位</b> 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 <b>停課至少14天</b>



# 停/補課/考試原則

- 因需隔離影響課業之學生，教師可比照畢業班模式擇期補課，單一個案亦可放寬透過遠距視訊或線上互動教學補課，並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定期關懷追蹤。
- 自大陸(或國外)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請假期間課程得選擇由代課教師授課。
- 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 教務處提供無法返台、符合防疫假或確診就醫名單，予各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
  -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經核准之公(事、病)假，因防疫需要而缺課者，不得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不列入缺課扣考及不受學則規定勒令休學限制。
  - 因防疫不能參加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考試規則二週內補考之限制。授課教師得視科目性質，調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



# 出國、學生實習原則

## 校外實習停課原則

疫情四級至二級*	照常進行
疫情一級	調整實習課程，減少人員接觸，提升防護措施，停止高傳染實習課
右列情形 暫停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li><li>2.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li><li>3. 實習機構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li><li>4. 實習機構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li><li>5. 學生因過於恐慌不能參與實習並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li></ol>

## 出國研修、國際競賽等活動暨國外實習停課原則

本學期國際短期交流活動暫停或延期舉辦；相關選派師生資格等權益保留至下學期。



# 線上教學資源(1)

■ 請主授教師於授課進度表【備註欄】、數位學習平台(Moodle)明列因防疫無法入境或居家檢疫/隔離無法到校學生，其彈性授課方式、考評方式

■ 教師錄製數位教材及視訊直播軟硬體資源說明手冊，請至本校防疫專區下載

學習模式	內涵	校內資源
非同步 線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錄製：PowerCam (Evercam)錄製影音檔、MS Power Point 錄製影音檔</li> <li>線上平台：可上傳及閱讀影音檔</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處網站下載PowerCam (Evercam) 安裝</li> <li>● 資訊處網站下載MS Office 2016以上版本</li> <li>● 線上平台：Moodle、Podcast、Google Classroom、Google 雲端硬碟、YouTube Class@My2</li> </ul>
直播	使用直播平台：Facebook、YouTube、Disco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算中心1樓直播室</li> <li>● 個人：iPad/手機+FB/YT帳號</li> </ul>
同步線 上教學	同時多點連線上課，結合視訊與即時討論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室視訊設備互連</li> <li>視訊平台：ZOOM、google Meet、Vydeo...</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單位遠距會議室</li> <li>● 教室資訊講桌/PC/NB</li> <li>● 個人：手機/平板</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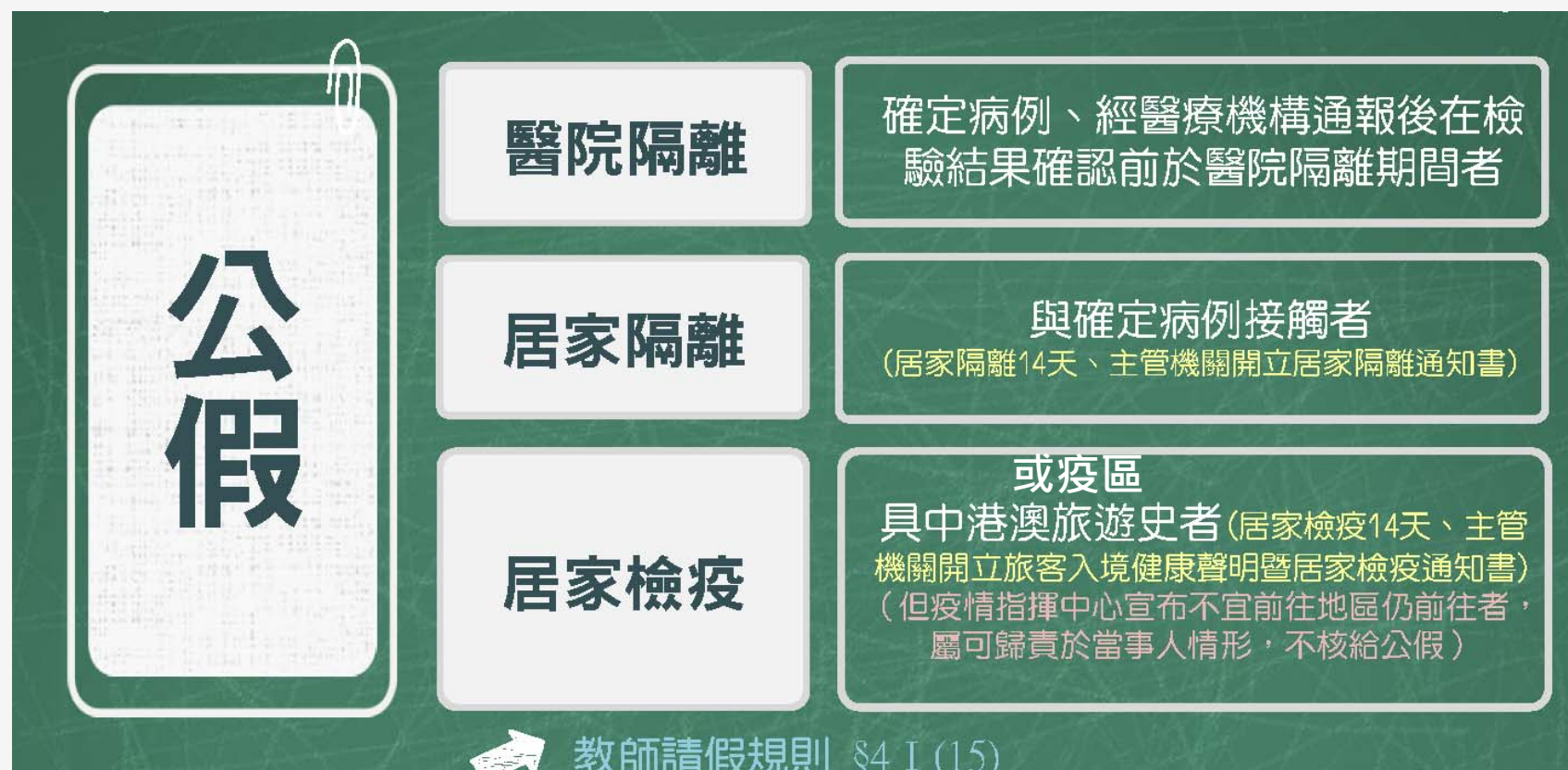


# 線上教學資源(2)

評量模式	內涵	校內資源
線上考試	線上即時發布測驗題目供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oodle 、 Class@My2 、 Zuvio 、 Google Classroom (google 表單)</li><li>● 國考題庫平台、生統考試平台</li></ul>
書面報告	繳交作業、個人心得報告、小論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oodle 、 Class@My2 、 E-Portfolio 、 Google雲端、Survey Cake</li></ul>
口試	以同步視訊進行口試面試、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視訊會議室、VR (WorldViz)</li><li>● 視訊平台：Zoom、line、Google Meet、FB Message</li></ul>



# 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1)





# 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2)

## 病假

### 自主 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 家庭 照顧假

###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 防疫 照顧假

### 延後開學 照顧學童

1.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幼兒園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主責單位：人事室

# 出國規範

- 防疫期間，除因特殊情形，請教職員同仁**避免**「出國觀光旅遊探親」，如因公務出國原已經核准，請審慎考量是否予以取消。
- 請假出國者一律需**事先申請核准**。假單事由欄須**註明目的地**(含轉機國家)。

**武漢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供計畫出國民眾安排行程參考

第1級	<b>注意</b> Watch 日本、泰國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2級	<b>警示</b> Alert 新加坡	前往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
第3級	<b>警告</b> Warning 中國、香港、澳門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級別	地區
第1級	泰國
第2級	日本、新加坡
第3級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義大利、伊朗

依衛福部公布資料  
資料更新日期：2020/3/1



主責單位：人事室

## 相關單位連絡窗口

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直撥專線
教務處	林廷憲先生	6022	7740117
學務處	葉美枝小姐	6451	7740113
健康中心	薛淑瑜小姐	7608	7740176
校安中心	喻名暉先生	6496	7740119
總務處	陳明吉先生	6090	7740104
秘書室	金紘昌先生	6556	7740579
國事處	林麗真小姐	6584	7740281
電算中心	郭明修先生	6042	7740468
人事室	張玉琳先生	6113	7740102